

# 中 国 种 子 协 会

中种协函〔2020〕96号

## 关于新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申请成为中国种子协会会员的企、事业单位名单（见附件1）已在协会官网上进行了公布。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请各单位依据《中国种子协会章程》规定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国种子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见附件2）规定缴纳会费。

### 一、会费标准

会员单位2000元/年，其中企业会员单位一次性缴纳第六届会费，第六届理事会截至时间为2022年6月，应缴纳会费共计3000元；事业单位会员可以依照标准按年度缴纳会费。

### 二、缴费时间

请各单位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该款项汇至协会账户。

### 三、汇款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种子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 号：11040101040004275

#### 四、其他说明

1. 汇款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及用途；
2. 汇款后，请将转账单的扫描件或截图发邮件至协会邮箱 zzzh@agri.gov.cn，并写明会费票据的邮寄联系方式；
3. 逾期未汇款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

#### 五、联系方式

1. 会费缴纳情况查询、票据邮寄情况查询：

段乐乐 010-59194250

2. 新会员入会咨询、办理会员证书：

张宏敏 010-59195171

- 附件：1. 中国种子协会新会员单位名单  
2. 中国种子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附件 1

## 中国种子协会新会员单位名单

(经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批准)

序号	省/市/区	单位名称
1	北 京	欧利马(北京)商业顾问有限公司
2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3		海泽拉启明种业(北京)有限公司
4		荷兰种子加工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5		北京尚律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6	河 北	河北农艺种业有限公司
7		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8		泊头市蔬宝种业有限公司
9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10	内 蒙 古	鄂尔多斯市胜丰种业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利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翁牛特旗玉龙种子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15	上 海	星飞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6		杰世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7		上海联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上海市摩彩达实业有限公司
19	江 苏	施尔丰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
21		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22	浙江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	安徽	安徽嘉农种业有限公司
24		安徽科技学院
25	福建	建宁禾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6	江西	江西大家族种业有限公司
27	山东	山东永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		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		山东友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寿光市新世纪种苗有限公司
3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河南	洛阳双惠菌业有限公司
33		西峡县食用菌研究中心
34		河南龙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河南农资宝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	湖北	湖北利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7		湖北华菇食用菌研发有限公司
38	湖南	湖南志和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9		古丈县佳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0	广东	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		广东诺品律师事务所
42		深圳市种子同业商会
43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44	海 南	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45	四 川	成都大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6		四川天艺种业有限公司
47	云 南	西双版纳盟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	山 西	陕西西乡精诚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49	甘 肃	武威春飞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

## 附件 2

# 中国种子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2019年3月30日六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种子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会费标准：

(一) 会员单位，2000元/年；理事单位，6000元/年；常务理事单位，1.2万元/年；副会长单位，4.0万元/年。

(二) 受邀加入协会的事业单位和地方协会免收会费；邀请以职务出任在协会任职的会员单位免收会费。

(三) 各分会的会长单位不是协会常务理事的，按照常务理事单位的标准缴纳会费；各分会的副会长单位，不是协会理事的，按照理事单位的标准缴纳会费。

(四) 个人会员免缴会费。

第三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必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并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和管理。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一次会费收支情况，同时在年检（年报）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主要用于：

（一）为会员提供信息、宣传资料、证书的开支；

（二）协会秘书处、分支机构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和其他日常事务性开支；

（三）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

（四）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秘书长办公会及监事会人员为开展监事工作必要的开支；

（五）推动种子行业发展及开展调查研究等事业开支。

第六条 会员注册及会费缴纳办法。每届理事会成立后，半年内完成会员注册和会费缴纳。企业会员按标准一次性缴纳本届会费，5年共计1.0万元；其他会员单位，包括各级种子协会、事业单位、企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可按年度，须在每年的12月20日前缴纳完毕；届度之间入会的企业单位普通会员，应以其通过审核时的半年区间缴纳会费，上半年入会缴纳本年1月起至本届结束的会费，下半年入会缴纳本年7月起至本届结束的会费。企业会员在缴纳全部会费后、其他会员在第一年度缴纳后，由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确认会员资格。

第七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

第八条 会员缴纳会费后，由协会出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九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协会会费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其用途受会员（代表）大会和监事会，以及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管理、财务和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